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u>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按專利師法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第四項後段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另依專利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從而專利代理人依前述專利師法規定仍得繼續執業，不因專利師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併予說明。
第十七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u>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應不受理。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遲誤前項本文之指定期間而在不受理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u>	第十七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u>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u> <u>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u> <u>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u>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 (一) 現行條文所稱「不依限納費」，本即屬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態樣之一，為免同時併列滋生混淆，爰刪除該文字，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修正文字。 (二) 對於遲誤法定期間者，本法尚有其他條文規定其法律效果，例如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喪失優先權、第三十條視為未寄存及第六十六條第三款專利權當然消滅等已明定法律效果之法定期間；遲誤指定期間如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依第七項逕依原內容審定等規定，爰增訂「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資明確。 (三) 刪除但書規定移列第二項。 三、第二項新增。為第一項但書修正後移列，因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原但書規定之解釋恐生疑義，爰移列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回復原狀之規定，與不予受理分屬不同性質，爰予刪除，移列第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為有關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為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後移列。
第二十二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第二十二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一、第一項修正。 (一) 第一款修正，刪除後段規定移列第二款。 1、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見於刊物及公開使用二種

<u>二、申請前已公開使用者。</u> <u>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u> <u>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u> 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不視為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u>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u> <u>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u>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u>發明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u>	情形，前者係以公開發行為目的，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術內容的傳播媒體，其性質上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或複製方式散布；後者係透過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等實施行為而揭露技術內容。由於二者性質不同，爰修正分款規定。 2、又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作成之新型技術報告，將僅就已見於刊物之情形為之，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有修正，為使發明新型規定之體例一致，亦有分款規定之必要。 (二) 第二款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 (三) 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本項係對於具備新穎性，亦即無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如不具進步性時，仍不得取得專利之規定，爰於條文增列「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按優惠期之適用範圍修正為包含新穎性及進步性。
---	---	--

		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係對照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先前技術為之。國際上有關「無害揭露」或「優惠期」之規定，絕大多數傾向適用於新穎性及進步性，爰參考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五十五條、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規定，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擴及進步性，其主要目的是不以申請人主張優惠期之事由，作為不具進步性之引證資料。 四、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本次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詳見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u>人類</u>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二、妨害公共秩序<u>或</u>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u>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u> 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配合開放動植物專利之政策，刪除本款規定。（已另行召開過公聽會，本次不討論） 二、第二款款次變更，又現行條文人體一詞意指人類（human），爰修正文字。

	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第三款款次變更，又有關妨害衛生一事，其概念可被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所包含，爰予修正。
第二十五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u>，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u>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u> <u>前項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	一、第一項修正。 (一) 按申請發明，依其技術內容未必均有圖式，有必要時才須檢附圖式，爰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 本法所稱之說明書均包含「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惟國際趨勢上皆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日本特許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前於二〇〇二年亦係配合 PCT 之規定修正之，其他如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歐洲專利公約 (EPC)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實質專利法條約 (SPLT) 草案第五條、專利合作條約 (PCT) 第三條第二項等規定，爰參照國際趨勢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移列第二十五條之一。
第二十五條之一 申請發		一、本條新增。

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譯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逾前項指定期間而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原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外文本之外文種類及其應載明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二、 本條為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後移列。 三、 第一項配合第二十五條酌為文字修正。 四、 申請日之認定，原則上須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中文本，未提出中文本而先以外文本提出者，如能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譯本者，例外地可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五、 但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譯本者，為避免申請人重複提出申請文件之麻煩，申請人如於處分前補正中文譯本者，仍使該申請案得以補正中文譯本之日為申請日，此時已無提出中文譯本取得申請日之適用，該申請案實質上為新申請案，與提出外文本已無關係，因此該外文本失其效力。 六、 按現行條文規定，申請人以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且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譯本者，即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惟外文本之語文種類目前並無任何限
--	--	---

		制，如外文種類過多，審查人員於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審查誤譯之修正，不得超出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時，將造成困擾；另參考目前國際上多數國家（地區）對於外文種類亦有所限制，例如日本只限定英文本，故實有限制外文種類及應載明事項之必要，爰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所支持。 <u>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u>，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u>前條之說明書</u>，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u>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u>。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本法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的修正，刪除「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刪除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圖式」所支持之規定。按請求項如僅為圖式所支持是不足的，仍必須將所支持之部分納入發明說明中。因此，倘只有圖式所支持，而未為發明說明所支持，仍必須於發明說明中有所記載，並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且發明案未必均有圖式，現行條文規定必須二者均支持，亦與國際立法例

		不合，爰參酌歐洲專利公約（EPC）第八十四條規定及專利合作條約（PCT）第六條規定，修正為請求項必須為發明說明所支持。 四、第四項修正。配合本法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的修正，併予修正。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u>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u>，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u>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並繳納申請費，同時補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行為。</u>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u>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u>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一、第一項修正，按主張優先權者，一經主張即生效力，不須另行提出聲明，且於主張時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即可，不以載明於申請書為限，爰予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按申請人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限，國際上多數國家之規定係以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檢送之，如日本特許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爰參照國際趨勢修正之。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新增。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者，即喪失優先權，實過於嚴苛。為免申請人因此喪失重要權益，爰參照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

		十二條第一項、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規定，增訂回復優先權之機制，申請人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提出回復優先權之申請，並繳納回復優先權之申請費，同時補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一) 第二項規定之補正期間，如有因天災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者，例如之前有美國專利商標局檔案室搬遷，致延誤發給優先權證明文件，並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回復原狀。 (二) 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申請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 (三) 另對於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申請人得先主張並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再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只要均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完成即可。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	一、第一項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

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之：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經依第二十七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三、先申請案係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第一百零二條之改請案。 四、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u>不予專利審定確定或核准公告</u>者。 五、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u>不予專利處分確定或核准公告</u>者。 六、先申請案已撤回或<u>不受理</u>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u>後申請案申請日起</u>，視為撤回。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	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之：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經依第二十七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三、先申請案係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第一百零二條之改請案。 四、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或處分者。 <u>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u>，視為撤回。 <u>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u>，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u>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u>，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	說明書之外，理由同第二十五條。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 第四款修正及第五款新增。 1、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雖為十二個月，惟先申請案何時審定或處分，申請人無法預期，實務上不乏先申請案早於十二個月內即經審定或處分者，致後申請案無法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情形。尤其新型案形式審查甚為快速，通常在五個月內即可發給處分書，使得申請人喪失在十二個月內得主張優先權之機會。復按專利申請人在收到審定書或處分書後有三個月之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及證書費之期間，必要時亦可請求延緩公告三個月，爰於第四款明定後申請案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限，於先申請案為發明案，提出申請未逾十二個月，只要其不予專利之審定行政救濟尚未確定，或縱已經審定准予專利，但尚未公告取得專利權者，均可主張之，
---	--	--

時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未載明者，喪失優先權。 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申請人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未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喪失優先權。 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使申請人有較充裕之時間決定是否主張國內優先權。 2、第五款規定，先申請案為新型者，後申請案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限，於先申請案提出申請未逾十二個月，縱已核准處分者，未公告前均可主張之，使申請人有較充裕之時間決定是否主張國內優先權，或如已不准處分，只要在尚未確定之情形下，仍得主張之。 （三）第六款新增。由於提出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之標的必須存在，方有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依據，先申請案如經撤回或不受理者，標的已不存在，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即失所附麗，爰將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規定，予以明文，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修正。有關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何時視為撤回，國際立法例上有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視為撤回者，例如：日本特許法第四十二條；有自後申請案提出之日起
---	--	---

		即視為撤回者，例如：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其各有所本。我國國內優先權制度係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時導入，現行條文係採日本立法例，即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實務運作多年以來，爭議不斷，例如：先申請案在視為撤回前，得否申請補充、修正、變更登記等等，迭有爭訟，且因新型改採形式審查及實務上發明案於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即已初審審定或處分者亦不乏其例，造成後申請案已准而先申請案仍未視為撤回之情形，為免爭議，爰將第二項修正為先申請案「自後申請案申請日起視為撤回」。 三、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但該	第三十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	一、第一項修正。按寄存證明文件並非屬取得申請日之必備文件，亦無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即須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資料之必要

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申請人應於<u>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u>，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並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u>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寄存機構之寄存者，並於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時，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u>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u>。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u>而於申請時聲明其事實</u>，並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爰刪除「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載明之規定，其他部分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 (一) 寄存證明文件為有關生物材料之申請案必須備具之證明文件，雖非屬取得申請日之必備文件，但其文件仍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且其文件之提出涉及申請案於申請時是否充分揭露其發明技術內容之問題，爰予規定應於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之法定期間內提出之限制，惟有關生物材料之寄存，本法修正後將改採寄存證明文件與存活證明合併為一份文件之制度，因應存活試驗所需之時間，將申請人提出寄存證明文件之法定期間修正延長。本項規定之期間性質仍維持現行制度，僅延長法定期間，逾限未提出者，視為未寄存。 (二) 由於有關生物材料之申請案並無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即須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資
---	--	--

		料之必要，僅須於補正寄存證明文件時，一併敘明其寄存資料即可，爰將第一項有關申請人須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之規定，刪除後移列本項規定。 三、第三項修正刪除應於申請時聲明申請前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之規定，未聲明者不影響已於申請前在國外寄存之事實，僅須於法定期間內檢附國內寄存及國外寄存之證明文件即為已足。 四、第四項新增。增訂我國申請人在我國寄存後，或外國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寄存機構之外國已寄存者，在外國已寄存者，並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時，不須再重複寄存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	第三十一條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修正。配合本法增訂對於同一人、同一日以同一技術提

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u>除有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外</u>，準用前三項規定。	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出發明及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實體審查核准審定前，通知申請人聲明是否放棄新型專利權，如聲明放棄新型，採行將自申請日視為放棄之制度，修正本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一 同一人就同一發明或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申請日起拋棄。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同一技術，不問發明與發明或發明與新型，第三十一條明確規定採先申請原則，禁止重複授與專利權。於同一人就同一技術，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時，因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可先取得專利權，於審查發明時，復認該發明亦應准予專利權時，自應通知申請人限期選擇其一，屆期未選擇者，即不予發明專利，以避免重複授與專利權，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申請人經通知選擇其一後，如選擇新型專利權，該發明專利申請案即不予專利，固無疑問。惟如其選擇發明時，因新型已取得專利權，基於禁止重複授與專利權之原則，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申請日起拋棄。 四、新型專利雖已取得專利權在先，如於發明專利核准前，該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有經撤銷確定之情事，因該新型已成為公眾得自由運用之技術，如再准予發明專利權，會使已可由公眾自由運用之技術復歸他人專有，將使公眾蒙受不利益，因此，於第三項規定，於此情形，該發明應不予專利。
第三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前項分割申請應於<u>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u>： 一、<u>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u> 二、<u>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後三十日內。但經再審查審定者，</u>	第三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前項分割申請應於<u>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u>；准予分割者，仍以<u>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u>。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放寬申請分割時點之限制。按實務上，申請人於初審核准審定後，始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爰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申請人於初審核准審定後得提出分割申請之規定。另申請人於核

<u>不得為之。</u> <u>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u> <u>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u>—</u> <u>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提之分割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u> <u>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提之分割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審定前之審查程序；原申請案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u>	<u>程序續行審查。</u>	准審定後三個月之期間內，均得隨時申請繳費領證，並經公告取得專利權。故申請人於初審核准審定後始提出分割申請者，為使權利及早確定，自應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爰規定初審核准審定後，有提出分割申請之必要者，應於三十日內為之。 三、第三項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援用原申請日部分修正後移列。 四、第四項新增。按分割申請涉及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變動，由於分割案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之結果，變動後之記載內容是否有新增事項，將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故將分割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說明，提升於本法明定，以資明確。 五、第五項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續行程序部分修正後移列。按發明申請案經依第二項第
--	-----------------------	--

		一款規定分割後，其分割後之申請案，為避免反復循環進行審查程序，爰仍明定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六、第六項新增。 (一) 按發明申請案經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後，因原申請案業經審定終結相關之審查程序，故分割申請案之審查程序當復依原申請案初審審定前之審查程序為之；同時，慮及部分原申請案於初審審定前已進行之審查程序，如於分割案亦有適用時，為使分割案之審查不致因重複相同之處理程序造成延宕，爰予明定分割後之申請案得續行初審審定前相關之審查程序。 (二) 至於審定後提出分割申請時，其原申請案既經核准審定，自不應受分割申請之影響，因此，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自不因分割而有變動，故原申請案之核准公告，仍應依原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	第三十八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	一、第一至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刪除。按依現

。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	。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 <u>有關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u>	行專利審查基準之說明及審查實務，申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寄存證明文件後，縱未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生物材料之存活證明文件，亦不生失權之效果，僅須於審定前提出生物材料之存活證明文件即可，本次修正後，將改採寄存證明文件與存活證明合併為一份文件之制度，申請人提出寄存證明文件後，已無另行提出存活證明之必要，爰刪除第四項補正存活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舉發審查及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亦同。	第四十三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舉發審查及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亦同。	一、 第一項文字修正。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其文件之送達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一條已有明文，爰予修正。 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u>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u>	第四十四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一、 本條修正。 二、 第一項修正。本次修正，新增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之一第

、<u>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u>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u>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逾限未申復者，逕依原通知內容為不予專利之審定。</u>		二項為不予專利之事由，爰於第一項增列。 三、配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新增之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爰增列「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等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已項次變更為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爰予文字修正。 五、配合第四十九條之一新增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外文本及中文譯本之規定，爰增列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為不予專利之規定。 六、第二項新增。 （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對人民不利之處分前，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專利專責機關現行實務上已在作成不予專利之審定前，均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爰予明文。 （二）至於通知申復後，申請人逾限仍未提出
---	--	---

		申復理由或修正本者，應如何續辦其申請案應有明文，爰予明定申請案將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四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u>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u>。 修正，<u>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u>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u>。 <u>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u>。 <u>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於專利專責機關為最後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就下列事項為之：</u> 一、<u>請求項之刪除</u>。 二、<u>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u>。 三、<u>誤記之訂正</u>。 四、<u>不明瞭記載之釋明</u>。 <u>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通</u>	第四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u>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u>。 <u>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其於十五個月後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仍依原申請案公開</u>。 <u>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僅得於下列各款之期日或期間內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u> 一、<u>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u>。 二、<u>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u>。 三、<u>專利專責機關於審定前通知申復之期間內</u>。 四、<u>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u>。 <u>依前三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u>第二項、第三項期</u>	一、第一項修正並刪除第二、三及五項。 (一) 補充、修正本即指修正 (amendment)，爰酌為文字修正。 (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必要之圖式之法條依據；第二項係申請人得自行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必要之圖式之法條依據。現行條文第二項就申請人主動提出補充、修正時，限制申請人須於申請日起第十五個月內為之等種種限制，已無必要，爰予以修正放寬。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第二項規定。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係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申請人於取得申請日後申請修正者，修正後之內容自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三者其中之一

知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通知均視為最後通知： 一、對原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分割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二、對分割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原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三、對分割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其他分割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u>違反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於審定書敘明其事由，逕依原內容審定。</u>	<u>間，如主張有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u>	所揭露之範圍，惟申請人如係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先提出外文本再提出中文譯本者，常有中文譯本翻譯錯誤之情事，固有使其修正之必要，惟是否誤譯，審查上翻譯之結果係以外文本為比對之對象，爰於本項排除之。 三、第三項新增。如前所述，申請人如係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先提出外文本再提出中文譯本者，外文本提出之日既可以之為申請日，則翻譯之結果，自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始為公允，爰予明定。 四、第四項新增。申請人主動提出之修正申請，已刪除現行條文修正時點之限制，因此，於專利專責機關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書前均得為之，惟於初審或再審查之審查意見通知書核發後，為免延宕審查時程，爰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訂申請人僅得於審查意見通知書所載之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惟前述指定期間內，並無限制申請人提
---	--	---

		出修正之次數，併予說明。 五、第五項新增。 (一) 為使申請專利之內容及早確定，以便進行審查，各國對於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後之修正內容，多設有限制，如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二，我國實務上，於專利專責機關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書後，常見申請人大幅增加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之項數，或有擴大或變更範圍，造成審查延宕之情形，而有限制可修正事項之必要，並配合前項規定，亦有限制申請人僅得於審查意見通知書所載之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之必要。爰明定專利專責機關發出最後通知後，申請人所得提出之修正事項，且所提出之修正，並應於最後通知之期限內方得為之。 (二) 至於本項所稱之最後通知，說明如下： 1、申請案於專利專責機關初審或再審查階段，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後，在個案上通知申復或修正不以一次為限，容有二次以上，但亦不可漫
--	--	---

		無限制，惟通知之次數無法明定，又為避免申請人一再修正延宕審查程序，爰賦予審查人員就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判斷，如為其申請案審查意見最後通知，審查人員將於通知之格式上載明其為最後通知，該通知之指定期限屆止後，其申請案將作成審定書。 2、在實務上，申請案已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書後，如申請人所提出之申復或修正內容有部分為審查人員所接受，而仍有部分無法克服先前審查理由或修正後有其他不准專利之情事，須再進一步修正時，審查人員會再發給通知，惟為避免延宕審查程序，或審查人員認為有限縮修正範圍之必要時，將會依前述說明之格式發給最後通知。但如申請人收到審查意見通知書後，未提出申復或修正或其所提之申復或修正完全無法克服先前審查理由者，此時再為通知並無實益，審查人員將逕予審定不再發給通知，因此，最後通知係於其申請案有必
--	--	--

		要再為通知時所發給，未必每件申請案均會發給最後通知，是否發給將由審查人員依個案情形具體認定之。 3、對於最後通知之適用情形及其相關流程，將於審查基準明定之。 六、第六項新增。申請人於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提出分割申請後，為避免申請人藉由分割申請造成重複審查程序之困擾，爰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五項及第五十條之二規定，增訂於專利專責機關針對原申請案或各分割申請案其中一案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書後，原申請案或各分割申請案其中任一案件應發給之審查意見通知書內容，如與前述已發給之審查意見內容相同者，各該申請案均受該審查意見通知書所有審查意見之拘束，且對於各該申請案均視為最後通知，以避免申請人藉由分割申請將相同內容重複進行審查程序。 七、第七項新增。 (一) 申請人所為之修正
--	--	---

		，如有逾越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復之期間內提出者、或專利專責機關為最後通知後，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違反第五項各款之規定者，為免延宕審查程序之進行，專利專責機關不再另為修正不予受理之處分，避免救濟程序之進行導致該申請案無法審定，而係依原內容逕予審定，並於審定書敘明其審查不接受修正之事由，爰增訂本項規定。 (二) 惟於實務上，申請案之修正雖已逾指定期限始行提出，但其修正係對應審查理由，或僅為形式上之小錯誤，而為審查人員所得接受者，該逾限提出之修正仍有受理之可能。其適用情形將於審查基準明定之。
第四十九條之一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補正之中文譯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該外文本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時，即依該外文本之中文譯本審酌是否准予專利，因此，該外文本自不得有所變動，

		爰於第一項明定該外文本不得修正。 三、申請人以提出外文本之日取得申請日，其事後補提之中文譯本，自應以外文本為據而翻譯，爰明定中文譯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第五十條 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及發明人。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無保密之必要者，應予公開，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	第五十條 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無保密之必要者，應即公告。 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一、第一項修正。文件應送達申請人，如其委任代理人者，送達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一條已有明文，爰酌為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按現行專利法已採申請案核准審定後即可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取得專利權之制度，惟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之發明專利，其技術內容仍有保密之必要，須俟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認定該技術內容無保密之必要，得予公開時，方得公告，因此，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之發明專利取得專利權時點與一般專利案並不相同，保密期間並無專利權，為避免疑義，爰予修正，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顯區隔，以

<u>力。</u> 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項規定明顯區隔，以資明確。
第五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u>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u>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u>申請人非因故意，逾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者，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得申請回復原核准審定，並繳納證書費及二倍第一年專利年費。</u>	第五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在未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並公告前，申請人尚未取得專利權，自無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法效，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新增。 （一）按第一項所定三個月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生不利益之結果。鑑於實務上，往往有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依時繳納，如僅因一時疏於繳納，即不准其申請回復，恐有違本法鼓勵研發、創新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PCT）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皆有相

		關回復權利之規定，爰予增訂。 (二) 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原核准審定，由於其雖非故意延誤但有可能是申請人過失，或具有可歸責之事由所造成，有鑑於此，故以非因故意之事由，申請回復原核准審定者，應同時繳納證書費及加倍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 (三) 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申請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
第五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	第五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其文件之送達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一條已有明文，爰予修正。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	一、第一項修正。 (一) 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二) 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從而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提出

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六、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未滿二年者。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u>第五款</u>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u>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申請者。</u> 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七、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未滿二年者。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之專利權延長申請，並未規定須由共有人全體提出，因此於共有專利權之情形下，由共有人之一提出申請並無不可，爰予刪除本款規定。 (三) 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款次變更，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爰予修正。
第五十六條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 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	第五十六條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 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u>說明書所載之</u>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	配合本法已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酌為文字修正。

圖式。	酌發明說明及圖式。	
第五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第一款修正已另行召開公聽會，本次不討論。）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四、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五、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項第四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五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u>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u>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u>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u>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	一、第一項修正。 （一）第一款修正已另行召開公聽會，本次不討論。 （二）第二款修正。 1、按第一項第二款為學說上所稱先使用權或先用權之規定，其為專利侵權抗辯事由之一。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法對於專利申請係採先申請原則，申請並取得專利權之人不一定是先發明之人，亦不一定是先實施發明之人。在專利權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前，他人有可能已實施或準備實施專利權所保護之發明，於此情況下，如在授予專利權後對在先實施之人主張專利權，禁止其繼續實施該發明，顯然不公平，且造成先實施人投資浪費。因此，各國大都有先用權之規定。先用權所排除者為專利權之效力，而專利權之效力依第五十六條規定，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 2、第二款適用之對象包括物品專利權及方法專利權。

	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專利權，現行條文但書「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之文字，易誤以為僅適用於方法專利，爰予修正文字，以杜爭議。 (三) 第三款刪除。因第二款修正後，已可包含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爰予刪除。 (四) 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二、 第二項修正。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耗盡原則是否予以採納，依 TRIPS 第六條規定，可由 WTO 會員自行決定，本法有關專利權耗盡所採之原則，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係採國際耗盡原則，惟第二項復規定相關販賣之區域，須由法院認定之。按權利耗盡原則究採國際耗盡或國內耗盡原則，本屬立法政策，無從由法院依事實認定，本項規定修正明確採國際耗盡原則，爰將第二項後段刪除，以杜爭議。 三、 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
--	---	---

		列為第四款，爰予修正。
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u>請求項之刪除</u>。 二、<u>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u>。 三、<u>誤記或誤譯之訂正</u>。 四、<u>不明瞭記載之釋明</u>。 更正，<u>除誤譯之訂正外</u>，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u>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u>，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u>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u>。 二、<u>誤記事項之訂正</u>。 三、<u>不明瞭記載之釋明</u>。 <u>前項更正</u>，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u>。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一、第一項修正。 (一) 配合本法已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為文字修正。 (二) 按現行條文申請專利範圍減縮之意，包含刪除請求項及縮減申請專利範圍，為免爭議，爰分列二款明定，並增列誤譯得為更正之事由。 (三) 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款次變更，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四) 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得先提出外文本，再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其中文譯本。實務上依外文本翻譯之中文譯本，偶有翻譯錯誤之情事，由於中文譯本是專利專責機關據以審查之版本，如有誤譯情事，宜有補救之機會。在審查中，得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予以修正；至於經審查核准發給專利權後，如仍有誤譯情事，亦宜使專利權人有申請導正之機會，爰於第三款增列

		誤譯為得更正之事由。 二、 第二項修正。 (一) 配合第二款增列誤譯為更正事由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為文字修正。 (二) 更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與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前者是以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比對對象，後者是以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比對對象，申請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經修正並審定公告後，仍應以公告之範圍為準，爰分項規定。又誤譯之訂正是以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為比對對象，應予排除之。 三、 第三項新增。如第四十九條修正理由所述，申請人如係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先提出外文本再提出中文譯本者，外文本提出之日既可以之為申請日，則翻譯之結果，自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始為公允，爰予明定。
--	--	--

		四、第四項新增。 (一) 為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後段修正後移列。 (二) 按申請專利範圍已公告者，其已對外發生公示作用，權利範圍自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其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自應符合此項制度方得為之。 (三) 更正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是以公告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判斷標準，現行條文易使人誤以為均以申請時之原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為標準，併予修正。 (四) 另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雖已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但如違反第四項規定，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者，仍應不准更正。 (五) 因誤譯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者，將影響已公告之權利範圍，自應不准更正，如准予更正時，將構成舉發或依職權撤銷之事由。 五、第五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
--	--	--

		正。 六、第六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配合本法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的修正，爰配合文字修正。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u>專利權人非因故意，逾補繳期限者，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專利年費。</u> <u>回復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原專利權消滅後至准予回復專利權之前，實施該專利權之善意第三人。</u>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u>但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u>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一、第一項修正。 (一) 第一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二) 第二款修正。按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原意為專利權歸屬公共財，並非當然歸屬於國庫，爰參照商標法第三十九條修正。 (三) 第三款但書規定刪除。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當然消滅。但如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申請准予回復原狀，或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後，自不生專利權當然消滅之法效，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係屬贅語，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新增。 (一) 按專利權人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實務上，專利

		權人非因故意，而逾期繳納時，如不准其申請回復專利權，恐有違保護專利權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皆有相關回復權利之規定，爰予增訂之。 （二）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專利權，由於其雖非故意延誤但有可能是申請人過失，或具有可歸責之事由所造成，有鑑於此，爰增訂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專利權者，應繳納三倍專利年費。 （三）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專利權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 三、第四項新增。查專利權因專利權人逾補繳專利年費期限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信賴該專利權已消滅而實施該專利權，雖該專利權嗣後因專利權人申請回復專利權
--	--	---

		，惟其究與一般侵害專利權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實施該專利權之善意第三人，仍應予以保護。爰增訂回復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原專利權消滅後至准予回復專利權之前，實施該專利權之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公告註銷證書：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u>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u>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u>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u>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	一、第一項修正。 （一）按撤銷發明專利權後，其專利證書公告註銷週知即可，爰予修正。 （二）第一款修正。本法本次修正增訂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事由，另增訂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為舉發之事由，爰予修正。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修正。

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第六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u>舉發審查中，專利權有當然消滅之情事，且舉發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專利專責機關得續行審查。</u>	第六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u>期滿或</u>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包含專利權期滿，爰予刪除現行條文中「期滿或」等文字。 二、第二項新增。依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二一三號之意旨，「…惟行政處分因期間之經過或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如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或續行訴訟，…」對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前提起之舉發，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舉發審查之續行，已解釋應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方得續行，爰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資訊處理標準，健全電子化政府環境，有關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將更有效率，爰授權由專

		利專責機關另定實施日期。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u>專利年費</u>，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u>後六個月內補繳之</u>。但其<u>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u>，應以比例方式加繳專利年費。 <u>前項比例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指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後，逾一日以上至每逾應繳納期間一個月以內者，加繳百分之二十，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u>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	一、第一項修正。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依現行規定，得於六個月內加倍補繳。惟逾越一日與逾越五個月同樣必須加倍補繳，其有失平衡，不符比例原則，另為促請專利權人及早繳費，爰修正但書規定，視逾越繳納之月數，按月以比例方式加繳專利年費。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逾繳納期限者，按逾期之月數加繳一定數額。
第八十七條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	第八十七條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	一、第一項修正。 (一) 本條為製造方法專利舉證責任之規定。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該事實本負有舉證責任，惟於專利權所保護之技術為物品之製造方法時，因方法之使用係於物品之製造過程中進行，專利權人很難進入製造現場查證他人是否實施其專利方法，責令其負舉證責任確有困難。然而，如果因為方法專利權人舉證困難而轉由被控侵權之人負舉證責任，亦有不公平之

		處，因為物品之製造方法有可能是專利方法，也有可能是其他方法，不當然有侵權情事。為求公允起見，國際間對於製造方法專利權受侵害之舉證責任，在一定條件下，多有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 (二) 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WTO/TRIPS)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a) 款規定，如依專利方法所製成之物品為新的物品時，可推定該物品係依專利方法所製造。 (三) 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依方法專利所製造之物品在該方法專利申請之前如非日本國內所公知者，即推定該產品係依專利方法所製造。 (四) 韓國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i) 款亦有相同於日本之規定。即依方法專利所製造之物品在該方法專利申請之前如非韓國國內所公知者，即推定該產品係依專利方法所製造。 (五) 參照前述外國立法
--	--	--

		例，TRIPs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a) 款對於所謂「新的物品」並無進一步之定義，惟於專利法立法例上，大多數國家都解為只要該物品於國內為新的物品，在方法專利權受侵害時即有舉證責任倒置之適用，並不以國內外所未見為限。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須為國內外所未見始有舉證責任倒置之適用，對專利權人較為不利且與國際間多數立法例不同，爰將「國內外未見」修正為「國內未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十八條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法院判決書目前均公布於司法院網站，可供查詢，無須再請法院檢送，爰予刪除。
第九十條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第九十條 <u>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事訴訟，在申請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u> <u>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時，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u>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如當事人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法院不適用專利法有關停止訴訟之規定，應自為判斷，故第一項及第二項已無再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u>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u>	第九十一條 <u>未經認許之</u>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u>但以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u>	一、本條修正。 二、按外國人得申請專利者，包括外國法人或團體，在實務上並不須先認許後再行申請專利，其專利權既經核准，在實體上業已取得專利權，若不同時賦予訴訟上之權利，將導致專利權保護之缺陷，因此為符合專利法之基本精神，對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應賦予訴訟上得提起民事訴訟之權。 三、至於是否應以該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部分，如並無事實證明該國不保護我國人之權利，應認為該國人如在我國申請獲准專利權，得受我國法律保護。 四、為使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予司法救濟，現行條文原則允許其可提起民事訴訟，惟但書設有互惠原則限制，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會員間已捨互惠原則而改為國民待遇原則及最惠國待遇原則。由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已涵蓋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對象，故本條但書之規定亦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	--	---

	第九十二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 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	一、本條刪除。 二、為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司法院業成立智慧財產法院，是屬專業法院，故第一項規定已不再適用，應予刪除；其並配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院審理專利案件，法院並可依訴訟法相關規定審理，第二項及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故刪除之。
第九十四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已公開使用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u>新型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新型專利。</u> 新型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不視為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之情事：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	第九十四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型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型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	一、第一項修正。 (一) 第一款修正，刪除後段規定移列第二款。 1、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見於刊物及公開使用二種情形，前者係以公開發行為目的，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術內容的傳播媒體，其性質上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或複製方式散布；後者係透過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等實施行為而揭露技術內容。由於二者性質不同，爰修正分款規定。 2、又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作成之新型技術報告，將僅就已見於刊物之情形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有修正，為使發明新型規定之體例一致，本條亦有分款規定之必要。 (二) 第二款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

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專利。	(三) 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 (一) 本項係對於具備新穎性，亦即無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如不具進步性時，仍不得取得專利之規定，爰於條文增列「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以資明確。 (二) 按新型與發明進步性要件之審查基準並無區別，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有關發明之定義經刪除「高度」二字後，其與第九十三條有關新型之定義已無區別，僅新型與發明之適用對象有異，兩者進步性之用語亦無區分之必要，併予修正為相同用語。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按優惠期之適用範圍修正為包含新穎性及進步性。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係對照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先前技術為之。國際上有關「無害揭露」或「優惠期」之規定，絕大多數傾向適用於新穎性及進步性，爰參考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五十五條、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規定，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擴及進步性，其主要目的是不以
-----------------------------	------------	---

		申請人主張優惠期之理由，作為不具進步性之引證資料。 四、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九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本次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第二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予新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u>衛生</u>者，不予新型專利。	有關妨害衛生一事，其概念可被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所包含，爰予修正。
第九十六條之一 申請新型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按申請新型專利應備具之文件、申請日之認定及相關補正事項，係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發明之規定，惟因申請發明，不一定有圖式，於準用發明時，易造成新型是否必須有圖式之爭議，爰於本條獨立規定，不再準用發明。
第九十六條之二 申請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		一、本條新增。 二、申請新型專利，係以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圍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譯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逾前項指定期間而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原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外文本之外文種類及其應載明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三、對於申請日之認定，原則上須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中文本，未提出中文本而先以外文本提出者，如能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譯本者，例外地可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四、但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譯本者，為避免申請人重複提出申請文件之麻煩，申請人如於處分前補正中文譯本者，仍使該申請案得以補正中文譯本之日為申請日，此時已無提出中文譯本取得申請日之適用，該申請案實質上為新申請案，與提出外文本已無關係，因此該外文本失其效力。 五、申請新型專利，申請人以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且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譯本者，即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惟外文本之語文種類目前並無任何限制，如外文種類過多，審查人員於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審查誤譯之修正，不得超出原外文本所揭露
--	--	---

		之範圍時，將造成困擾；另參考目前國際上多數國家（地區）對於外文種類亦有所限制，例如日本只限定英文本，故實有限制外文種類及應載明事項之必要，爰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九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 二、違反<u>第九十六條</u>規定者。 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 四、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六、申請人所為之修正，<u>明顯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u> 為前項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修正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u>	第九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 二、違反前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 四、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為前項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u>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u>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指前條係第九十六條，因本次修正增訂第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六條之二等規定，爰予修正。 三、第一項第六款新增。因新型採形式審查，並不進行實體審查，惟如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之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之利益，爰增列為形式審查之項目。 四、第二項文字修正。配合本法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的修正，及補充、修正本即指修正（amendment），酌為文字修正。
第九十八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後，認有前條規定情事者，應	第九十八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後，認有前條規定情事者，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其文件之送達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一條已有明文

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序法第七十一條已有明文，爰予修正。
第一百條 <u>專利專責機關</u>審查<u>新型專利</u>時，<u>申請人得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u>。 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條 申請人申請<u>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u>，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u>依前項所為之補充、修正</u>，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一、第一項修正。 (一) 補充、修正本即指修正 (amendment)，爰配合文字修正。 (二) 刪除申請修正時限制之規定。修正之目的係為使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內容更為完整，有助於審查，因此，申請人於處分前提出修正並無不可。現行條文限制申請人須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審查實務上無必要，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酌為文字修正。
第一百條之一 <u>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u>依第九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九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補正之中文譯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九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該外文本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時，即依該外文本之中文譯本審酌是否准予專利，因此，該外文本自不得有所變動，爰於第一項明定該外文本不得修正。 三、申請人以提出外文本之日取得申請日，其事後補正之中文譯本

		，自應以外文本為據而翻譯，爰明定中文譯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u>原核准處分失其效力</u>。 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u>申請人非因故意，逾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者，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得申請回復原核准處分，並繳納證書費及二倍第一年專利年費。</u>	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在未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並公告前，申請人尚未取得專利權，自無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法效，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新增。 （一）按第一項所定三個月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生不利益之結果。鑑於實務上，往往有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依時繳納，如僅因一時疏於繳納，即不准其申請回復，恐有違本法鼓勵研發、創新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PCT）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

		行細則第七條皆有相關回復權利之規定，爰予增訂。 (二) 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原核准處分，由於其雖非故意延誤但有可能是申請人過失，或具有可歸責之事由所造成，有鑑於此，故以非因故意之事由，申請回復原核准處分者，應同時繳納證書費及加倍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 (三) 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專利權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
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前項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改請： 一、<u>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u>。 二、<u>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u>。 三、<u>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u>。	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u>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u>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刪除但書規定，移列第二項分款明定。 三、第二項新增。對於不得改請之情形，為求明確，爰予分款規定。其中新型專利案核駁處分後，倘未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該處分即告確定，不得提起改請之申請，併予修正。
第一百零三條 申請專利	第一百零三條 申請專利	一、第一項修正。按依現

<u>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u> <u>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u> <u>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申請就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u>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u>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後，不得撤回。</u>	<u>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就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項、第九十五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u>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前項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行實務，任何人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任一事由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者，專利專責機關均就其規定之所有事由作成技術報告，為免外界誤解其以何項事由提出技術報告之申請，則僅以該事由作成技術報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分割成兩項，第一項明示任何人得申請技術報告。 二、第二項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新增。配合實務作法，明示專利專責機關應就本條所規定之事由全部予以審酌作成技術報告。其中：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亦即技術報告比對事項係依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刪除申請前已公開使用之情形。此項修正係依據審查人員能依據易於獲得之資料進行比對，對照日本、韓國及大陸地區專利專責機關，亦係僅依其資料庫之資料
--	---	---

		作成技術報告，爰予修正。 (二) 增列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本法本次修正增訂補充、修正應審酌其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之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該事由亦增列為技術報告比對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移列為第四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五項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文字修正，移列為第六項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新型專利自九十二年修正改採形式審查後，固加速專利權之賦予，然因未經過實體審查，無法認定其權利之有效性，為了防止具瑕疵之權利濫用及可能對第三人造成之不利益，專利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權利人行使權利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權利有效性的客觀判斷資料以進行警告，藉以

		敦促權利人審慎適切地行使其新型專利權。 三、然未依前述規定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者，其所提起之侵害訴訟，法院固不得以其欠缺起訴要件而裁定駁回；惟因新型專利權人之權利有效性欠缺客觀判斷資料，法院多以無理由判決駁回，不僅當事人間徒增訟累，且新型專利權人之權利亦不能迅速有效獲得保障，實有違新型制度修正之本旨。 四、鑑於本條第二項：「…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之規定，常導致新型專利權利人誤以為欠缺專利技術報告等客觀權利有效性判斷資料，亦得就僅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直接主張救濟獲得保護，致前述問題橫生，不僅對第三人之技術研發與利用形成障礙，亦嚴重影響交易安全。為回歸制度本旨，促使權利之合理行使，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為「…基於新型專
--	--	--

		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以落實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應就其權利有效性為客觀證明並盡相當注意義務之制度要求。
第一百零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 新型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u>新型</u>說明及圖式。	第一百零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 新型專利權範圍，以<u>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u>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及圖式。	一、 第一項未修正。 二、 配合本次已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並為使新型專利權範圍之認定更加明確，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新型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請求項之刪除。 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三、誤記之訂正。 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其更正案之審查，亦應採形式審查，現行新型更正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六十四條，以致是否採形式審查或實體審查滋生疑義，爰於本條明定新型更正案係採形式審查，不再準用發明之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更正		一、 <u>本條新增。</u>

，經專利專責機關形式審查認無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應核准更正。 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二、按新型更正案之審查，本次修法改採形式審查，在無舉發之情形下，更正之審查依第九十七條第一各款規定之範圍進行形式審查，即為已足，其適用情形將於審查基準明定之。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更正後應刊載專利公報及其生效日之適用。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公告註銷證書：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二項、<u>第一百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u>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u>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u>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	一、第一項修正。 (一) 按撤銷新型專利權後，其專利證書公告註銷週知即可，爰予修正。 (二) 第一款修正。因新增第一百零六條之一針對新型專利更正之規定，及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新型專利申請分割之限制，爰予增列為得舉發之事由。 (三) 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u>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u>，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u>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u>，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一、 本次修正，對於申請新型專利之必要文件及申請日之認定等事項，已新增第九十六條之一，不再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爰予修正。 二、 因新增第三十一條之一，增訂對於同一人、同一日以同一技術提出之發明及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實體審查核准審定前，通知申請人聲明是否自申請日起放棄新型專利權之配套制度，新型專利相關事項均已規定，無須準用，爰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三、 有關新型專利之更正，已於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無再準用第六十四條發明之規定。 四、 配合本法刪除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修正準用條次。
第一百十條 凡可供產業	第一百十條 凡可供產業	一、 第一項未修正。

上利用之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公開使用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式樣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

新式樣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不視為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之情事：

一、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二、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同一人以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於原新式樣申請前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聯合新式樣專利。

上利用之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式樣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二、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式樣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以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於原新式樣申請前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聯合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不得就與聯

二、新增第二項、修正第三項及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理由同第二十二條。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部分，前已於新式樣修法公聽會討論，本次不列入討論。

同一人不得就與聯合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	合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	
第一百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u>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u>申請人非因故意，逾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者，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得申請回復原核准審定，並繳納證書費及二倍第一年專利年費。</u>	第一百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在未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並公告前，申請人尚未取得專利權，自無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法效，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新增。 （一）按第一項所定三個月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生不利益之結果。鑑於實務上，往往有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依時繳納，如僅因一時疏於繳納，即不准其申請回復，恐有違本法鼓勵研發、創新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PCT）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皆有相關回復權利之規定，

		爰予增訂。 (二) 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原核准審定，由於其雖非故意延誤但有可能是申請人過失，或具有可歸責之事由所造成，有鑑於此，故以非因故意之事由，申請回復原核准審定者，應同時繳納證書費及加倍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 (三) 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專利權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
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前項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改請： 一、<u>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u>。 二、<u>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u>。 三、<u>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u>。	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u>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u>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刪除但書規定，移列第二項分款明定。 三、第二項新增。對於不得改請之情形，為求明確，爰予分款規定。其中新型專利案核駁處分後，倘未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該處分即告確定，不得提起改請之申請，併予修正。
第一百十六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u>圖說及圖面</u>，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第一百十六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一、本條修正。 二、本法所稱之圖說均包含「圖面」，惟國際立法例上有將「圖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u>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u> <u>前項圖說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	面」獨立於圖說之外，如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CFR1.154、日本意匠法第六條等規定，爰參照國際立法例將「圖面」獨立於圖說之外。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理由同第二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及圖面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圖說及圖面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譯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逾前項指定期間而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原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外文本之外文種類及其應載明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將「圖面」獨立於圖說之外，配合文字修正，其他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及圖面說明。 圖說及圖面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新式樣圖說及圖面	第一百十七條 <u>前條之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u> 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配合本法將「圖面」獨立於圖說之外，爰予修正。

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新式樣圖說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u>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逾限未申復者，逕依原通知內容為不予專利之審定。</u>	第一百二十條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理由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修正圖說、圖面。 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或圖面所揭露之範圍。 <u>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u>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u>補充、修正圖說。</u> <u>前項第二款之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u> <u>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u>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將「圖面」獨立於圖說之外，爰予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第三項之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 三、第四項新增。理由同第四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圖說及圖面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新增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依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補正之中文譯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圖說。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將「圖面」獨立於圖說之外，酌為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對於專利之圖說或圖面，僅得就誤記、誤譯之訂正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或圖面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圖說及圖面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面。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圖說、圖面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對於專利之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圖說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本條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效。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公告註銷證書：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u>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u>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u>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u>，應公告註銷：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第一項修正。 (一) 按撤銷新式樣專利權後，其專利證書公告註銷週知即可，爰予修正。 (二) 第一款修正。因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有關修正之規定，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更正之規定，爰予增列為得舉發之事由。 (三) 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